

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宣传贯彻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24534.htm 国家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宣传贯彻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通知（安委办[2006]2号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1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：2006年1月21日，国务院颁布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55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切实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各地要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《条例》精神，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”和“安全发展”的理念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。以《条例》的颁布事实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。要制定本地区宣传贯彻工作的具体方案，并从烟花爆竹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以及人员培训、应急救援等各个环节着手，把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二、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报刊、杂志等新闻媒体，以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知识问答竞赛、印发宣传手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地开展《条例》宣传工作。对于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比较集中的地区，要组织有关部门、单位和专家，深入广大农村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，对基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人员、企业主要负责人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开展宣传学习活动。宣传贯彻工作还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以及社区组织、村委会和基层安全

监督员的作用，通过他们向最基层进行宣传贯彻，确保《条例》精神家喻户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